



左图 这是乌云其木格同志担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时期的留影。

乌云其木格同志生平

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我国民族工作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杰出领导人，第十、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乌云其木格同志，因病于2024年4月30日0时33分在北京逝世，享年81岁。

乌云其木格同志，蒙古族，1942年12月生，辽宁北票人。1964年8月参加工作，196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8年至1964年，在内蒙古科学技术专科学校、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党校师资班学习。1964年至1983年，先后任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委党校教员，《包头日报》社编辑、编辑组副组长、编辑室副主任，包头市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干事，包头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干事、副主任。她认真负责、兢兢业业，展现了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理论水平。1983年至1984年，任包头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她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组织工作的方针政策，着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大力推动选拔优秀干部。1984年至1988年，任内蒙古自治区妇联主任、党组书记。她尽心竭力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创新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鼓励妇女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发展。1988年至1994年，先后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部长，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她大力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开展理论武装、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实施“五个一工程”，努力让党的声音传递到草原的每一个角落。1994年至2000年，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她组织有关方面大力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积极发展高等教育，关心爱护科技人才。根据自治区党委决定，在全区开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大学习、大讨论，为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奠定坚实思想基础。2000年8月，任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代主席。2001年2月，当选为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主席。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她以务实、廉洁、高效的标准要求自己，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善于从实际出发创造性开展工作。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提出走生态效益型和可持续发展的农牧业发展之路，加快推进农牧业产业化、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面对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形势，大力推动经济体制改革，加快推动转变政府职能，积极参与区域经济合作。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重点抓好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的部署要求，加强重点区域生态治理，推进一系列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倾心关注民生民情，推动民族地区就业、教育、医疗等社会事业取得长足进步。面对自治区连续发生的大面积雪灾、旱灾，多次深入灾区调查研究，组织力量采取各种措施全力抗灾救灾，妥善安置灾区人民群众。坚决贯彻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大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为推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贯彻落实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

2003年3月、2008年3月，乌云其木格同志先后当选为第十、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分工联系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在全国人大工作期间，她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在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历次会议上，乌云其木格同志作为大会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团常务主席，参与主持会议，认真履职尽责，为保证会议顺利进行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她认真参加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监督工作，参与审议宪法修正案草案和



上图 2010年1月1日，全国政协在北京全国政协礼堂举行新年茶话会。这是胡锦涛同志与乌云其木格同志握手。

新华社记者 李学仁摄

制定修改反分裂国家法、物权法、反垄断法、企业所得税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公务员法、治安管理条例、食品安全法等重要立法工作，为形成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出积极贡献。她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和“三农”立法，积极推动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畜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种子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等涉农重要法律制定修改和农业税条例废止工作，强调通过立法、监督等工作积极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她多次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组长，率队赴地方检查农业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业技术推广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土地管理法、动物防疫法等法律实施情况，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执法检查情况。她多次出席有关座谈会、研讨会并发表讲话，推动“三农”法律贯彻实施。她率队开展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实施情况的检查，推动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她高度重视调查研究，主持开展农业政策、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等领域的调研，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调研情况。在执法检查和调研中，她注重深入基层一线，掌握第一手资料，研究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乌云其木格同志积极参与人大对外交往工作，先后率全国人大代表团对多国开展友好访问，出席亚洲议会和平协会第五届年会、亚太议会论坛第二十届年会、各国议会联盟第一百二十届大会等重要会议，多次会见外国议会代表团和国际友好人士，主持全国人大与外国议会有关定期交流机制活动。在对外交往中，她坚决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总体部署，着力宣传我国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和大好形势，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民主法治建设成就，宣传我国在国内国际重大问题上的原则立场，增进了国际社会对中国的了解、信任和支持，充分发挥了人大对外交往服务国家外交大局的作用。

2013年3月，乌云其木格同志不再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职务。从领导岗位退下后，她坚决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心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坚定支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乌云其木格同志是中共第十四届、十五届中央候补委员，第十六届、十七届中央委员。

乌云其木格同志的一生，是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懈奋斗、无私奉献的一生。她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她坚定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做到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责。她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情系草原、情系各族人民，为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倾注了大量心血。她谦虚谨慎，平易近人，严于律己，清正廉洁，生活俭朴，对家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严格要求，始终保持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和高尚的道德情操。我们要学习她的崇高品德和优良作风，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信心、同心同德，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

乌云其木格同志永垂不朽！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



左图 这是乌云其木格同志担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时期的留影。

新华社记者 张 领摄



下图 2007年8月，内蒙古自治区举行成立60周年庆典。这是8月12日，乌云其木格同志率领中央代表团三分团在赴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途中慰问牧民。

新华社记者 刘建生摄



左图 2009年7月15日，乌云其木格同志在北京首都博物馆参观“走进世博会——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暨世博会历史回顾展览”。

新华社记者 鞠 鹏摄



下图 2009年4月6日，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议联)第120届大会期间，率中国全国人大代表团出席会议的乌云其木格同志与澳大利亚联邦众议院议长詹金斯(右)交谈。

新华社记者 邓 坚摄

(上接第三版)面对海洋的绝对紧急状况，联合国海洋大会将是一个基于具体承诺和海洋行动综合路线图和行动峰会。昆明—蒙特利尔框架的行动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具体目标相辅相成：将污染问题纳入考量、保护与修复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制定捕捞规范、应对海洋酸化、促进可持续发展。

3. 为了加强养护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的共同决心，两国通过了以下联合声明：
4. 中法计划依照两国已批准的国际公约，例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巴黎协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采取相关行动。两国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21—2030)。
5. 两国认识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下称“BBNJ协定”)的重要性，认为这是包容和全面的国际海洋治理支柱之一。两国承诺为BBNJ协定尽快生效作出贡献，并鼓励所有国家采取同样行动。

二、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
12. 两国承诺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并在相关国际组织中主张这一做法。两国承诺在各自加入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中推动加强管控和监测措施。
13. 两国支持在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粮农组织中就这一问题所开展的努力。两国承诺落实世界贸易组织渔业补贴相关协议。中国正积极研究加入旨在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港口国措施协定》(PSMA)。
14. 两国同样认识到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具有跨领域特征，将积极参与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工作，努力保障渔船安全。
15. 在联合国海洋大会召开之前，两国将探讨在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方面的合作前景。中国愿积极考虑派员参加联合国海洋大会期间相关渔业活动。

三、防治污染
16. 两国承诺防范和减少污染因素——无论是化学、塑料或其他类型的污染——及其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相关风险。两国将尤其重视减少上述污染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
17. 两国将基于综合的方法，致力终结塑料污染。为此两国承诺积极推动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禁止、减少某些一次性塑料的生产和消费，落实“减少、重复使用、循环利用”的方法，并发展相关配套设施。
18. 两国认识到联合国环境大会第5/14号决议(UNEP/EA.5/Res.14)的重要性，上述决议授权开展谈判，为结束塑料污染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认为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的INC1、法国巴黎举行的INC2、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INC3以及加拿大渥太华举行的INC4取得了积极进展，并支持在将于韩国釜山举行

将特别关注昆明—蒙特利尔框架行动目标15中有关大型跨国公司、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报告其对生物多样性影响、依赖程度和风险的各部分内容的落实情况。
23. 两国将在2025年联合国海洋大会前就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融资问题交换意见。为应对资金缺口，两国将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具体目标14.7准备一份联合财务报告，并将在其中特别关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情况。

四、为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14进行融资
21. 两国认识到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14以及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仍存资金缺口，重申现在就全面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14并在2025年年底提升集体雄心水平的承诺。
22.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决定，两国将促进来自所有来源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的大幅增加，包括来自国家、国际、公共和私人资源的资金，包括由发达国家和自愿履行发达国家承诺的缔约方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国际资金，到2025年全球每年至少达到200亿美元，到2030年全球每年至少达到300亿美元；调动包括多边开发银行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资金来源。两国将把这些资金中的一部分专门用于保护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两国欢迎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对生物多样性融资的积极贡献。中国对法国和欧盟承诺将其用于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国际资金增加一倍表示欢迎。两国将支持在全球环境基金内设立的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投入运作。两国还

六、海运绿色化
29. 海运承担了全球货物运输总价值的80%以上，同时也产生了全球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的2.89%。因此两国希望，在提高船舶及港口能源效率和能源转型方面进行合作。
30. 两国共同致力于落实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船舶温室气体减排2023战略》。两国认为应根据《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巴黎协定》有关规则，在国际海事组织框架下，通过全球协调的政策，共同做出努力，并研究技术和市场举措，推进航运业温室气体减排工作，增强可持续替代能源竞争力。
31. 两国认为，船舶靠港使用岸电是减少船舶停靠对环境影响的关键解决方案之一，将鼓励对岸电基础设施的投资。两国将鼓励从传统化石能源向新的低碳和零碳燃料技术的转型。
32. 中国注意到法国已经签署《克莱德班克宣言》，以建立“绿色航运走廊”，即通过发展能源来源、基础设施和零排放船舶，在两个或多个港口间形成脱碳航线。

七、蓝色经济方面合作
33. 两国认识到海洋和海岸是一大部分全球经济的基础，到2030年蓝色经济产生的价值预计将达到3万亿美元，两国强调需要维持与海洋和海岸相关的、尊重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在此方面，两国打算在可持续沿海旅游方面进行合作。
34. 两国鼓励各自金融从业者蓝色金融领域合作。
35. 两国通过能源对话就海洋可再生能源生产，特别是两国快速发展的海上风电和漂浮式风电以及潮流能、波浪能交换意见。
36. 海藻生产有潜力为世界粮食资源贡献10%的增长，并对肥料、医药和化妆品行业有所贡献，同时也是一个主要碳汇，因此两国将促进两国间在水产养殖和海藻养殖领域的交流。(新华社巴黎5月6日电)

五、海洋相关科学知识的发展
24. 两国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21—2030)。两国坚信海洋科学和海洋技术的研究对养护和保护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两国将加强科学合作以及大学生和研究人员的交流。
25. 两国将特别关注人类对海洋环境威胁的累积效应的研究，如海洋酸化或污染。这种合作也将扩展到人文和社会科学领域，如社会学、历史学、法学、经济学、地理学和城市规划。
26. 两国将支持在联合国海洋大会磋商过程中设立“推动海洋可持续性国际专家组”(IPOS)。该专家组将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框架下与联合国世界海洋评估(WOA)合作开展工作。
27. IPOS的短期目标是建立一个国际平台，该平台将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对现有海洋知识和建议进行首次整合。其目的是开发工具以模拟未来海洋行为，提出建议并由多方进行讨论。
28. 关于极地，两国认识到需要开展具有雄心的国际科学合作，有必要继续在《南极条约》体系各组织(南极条约协商会议和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内作出努力，特别是在环境保护、资源养护和生物多样性方面。

八、蓝色经济方面合作
33. 两国认识到海洋和海岸是一大部分全球经济的基础，到2030年蓝色经济产生的价值预计将达到3万亿美元，两国强调需要维持与海洋和海岸相关的、尊重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在此方面，两国打算在可持续沿海旅游方面进行合作。
34. 两国鼓励各自金融从业者蓝色金融领域合作。
35. 两国通过能源对话就海洋可再生能源生产，特别是两国快速发展的海上风电和漂浮式风电以及潮流能、波浪能交换意见。
36. 海藻生产有潜力为世界粮食资源贡献10%的增长，并对肥料、医药和化妆品行业有所贡献，同时也是一个主要碳汇，因此两国将促进两国间在水产养殖和海藻养殖领域的交流。(新华社巴黎5月6日电)